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 審查 要點

教育部 89 年 11 月 9 日台（89）審字第 89144174 號函備查

本校 92 年 4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28 日台審字第 0920058825 號函備查

本校 96 年 1 月 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7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0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 87 年 5 月 13 日台（八七）審字第 87047741 號函之規定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 二、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校教評會)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成績審查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教學項目之審查分項包括教學實施、教材教具、精進教學、教學榮譽及其他與提昇教學績效相關重要貢獻等。
- 四、服務(含輔導與推廣)項目之審查分項包括校內各項委員、校內教學服務、校內行政服務、校外專業及推廣服務及其他重要或重大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貢獻等。
- 五、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成績審查期間為送審教師前一等級後至向系級申請升等當時往前逆算本校現任職級至多五年之表現；惟「教學榮譽」及「校內行政服務」二分項成績審查期間，不受上開至多五年之限制；另送審教師亦可提出前一等級前之相關紀錄供教評會委員參考。
- 六、校教評會評審送審教師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成績之方式如下：
  - (一)各審查分項之審查指標及評分範圍，於教學成績評分表、服務(含輔導與推廣)成績評分表中規定。
  - (二)送審教師應提供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各審查指標之相關佐證資料。
  - (三)教務處、學務處、進修部應提供送審教師教務、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相關表現紀錄。

前項第一款之教學成績評分表及服務(含輔導與推廣)成績評分表，由教務處、學務處及進修部訂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送審教師提供之相關佐證資料，送審教師應負全責。若有任何不實，於教評會開會審議時，經決議得發回送審教師補正；若於教評會審議後始發現，應提經教評會決議，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七、院教評會評審送審教師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成績之審查指標及評分方式，依各學院評審準則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 101 年 1 月 11 日修正條文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